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函

機關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568733
聯絡人：郭志煌02-33568174
電子信箱：chkuo@ey.gov.tw

受文者：經濟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院臺性平字第106017969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 <http://attachment.ey.gov.tw> 下載，下載識別碼：0235）

主旨：檢送106年6月20日「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及業務推動模式研商會議」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王委員兆慶、王委員秀芬、王委員秀紅、王委員品、何委員碧珍、林委員千惠、高委員靜懿、許委員秀雯、郭委員素珍、陳委員秀惠、黃委員淑英、黃委員煥榮、楊委員芳婉、葉委員德蘭、劉委員毓秀、賴委員芳玉、賴委員曉芬、內政部、外交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科技部、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副本：2017/07/11
08:06:05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平等計畫」草案研商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年6月20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行政院第七會議室

參、主持人：吳代理處長秀貞

記錄：郭志煌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案

第1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有關本院推動性別平等重要議題一案，請討論案。

決議：併入第2案決議。

第2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有關本院性別平等業務推動規劃一案，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本院推動性別平等重要議題及性別平等業務推動規劃，涉及各項議題之實質內容、推動策略、目標設定與本會三層級議事運作之連結，尚需縝密研析、討論，請本院性別平等處視社會環境變化與我國當前社會發展需要，以性平綱領為架構，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策略，朝簡化、不重複管考、分級推動及檢討執行成效之模式規劃，俟規劃完成後，擇期邀請本會民間委員共同研商討論。

柒、散會。(下午12時10分)

委員發言紀要

討論案

第 1 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有關本院推動性別平等重要議題一案，請討論案。

委員發言紀要

王秀芬委員

1. 公共政策 KPI 要先確定，如服務對象是誰、在哪裡及人數。
2. 公共政策為何？預算及資源配置在哪裡？性平尤其是專家的資源特別重要，參考國際經驗與部會討論可行的做法。如何讓 25-45 歲的婚育年齡的女性持續留在職場是非常重要的，有多少人受到衝擊，訂出 KPI 配置資源協助女性留在職場。
3. 女性投入 STEM 雖然重要但我認為可以不用放在院層級，在其他層級處理即可，而 LGBTI 已有法制在處理，也可不用在放院層級。

葉德蘭委員

1. 目前選出的 3 項重要議題，如與現有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相比範圍稍窄一點，會不會讓很多重要的議題就此受到忽略。
2. 重要議題屬政策層面，與性別主流化策略未相抵觸，為何性別主流化策略要拆開放在另一塊來管考，我認為不宜拆開而應結合辦理，應用性別主流化策略來推動性別議題，而不是性別主流化的訓練或其他工具要繼續做或其他等，應該要讓兩者結合才能順利推展性別平等業務。
3. 性別平等綜合計畫的名稱不知其意思，沒有行動或推動的意義。
4. 綱領 106 年 1 月才修正，現在規劃成果免填不知意思為何，如何協助部會把綱領轉化為議題的綜合計畫，似乎是個大工程，不只是概念的轉化，還要從概念翻譯成行動，這相當難不知要怎麼做？
5. 性別主流化 106 年部會已在執行，成果免填報是要到此喊卡嗎？性別主流化最令人詬病的是把它當成目的在做，應該和前面的議題結合推動，

結果做了半天成果免填報，填報是成果的展現，免填報好像減少了事情，事實上是朝令夕改的做法，我不以為然，這是對政府及政策的信任問題。

6. 現在國際都是以參與為重，結果議題 1 還停留在就業力的議題上，臺灣女性的經濟力及就業力已經不錯了，問題在沒有人參與決策，欠缺的是參與的途徑，只做友善環境的速度太慢了，女性不應該變為勞動的工具或主體，政策應該要想清楚。
7. 性別主流化應該要融入議題的 evaluation，而不是另訂 KPI 即可達成結果。
8. 性別主流化不是只看統計落差來做，性別主流化的意義是要把性別平等觀點納入規劃中，而性別觀點是男性和女性的經驗及需求，不是只看數據落差，那是第 2 部分，第 1 部分應該是發行政策或做事時，應該先了解需求，性別主流化講白了就是設計思考，設計思考一開始就是要理解到底男性及女性在這事情上面所受到的待遇為何，而不是只有數量上的考量，應該以性別主流化工具為策略來分析研擬，才不致於面向太過單一。

黃淑英委員

1. 長照 2.0 已經上路，政策已決定無法再改變，只能透過監督告訴他們方向，無法要求他們怎麼做，我們這邊另一套要求會造成執行機關的困擾。
2. 王兆慶委員之前提的性別平等社會教育，過程中未明講 LGBTI 權益保障議題可能會造成政府的困擾，引發民眾間的衝突，希望藉由性別平等教育的議題來含括 LGBTI 權益的保障宣導。

王品委員

1. 上次聽到部會的意見就是，其實部會就是只有一個資料庫的成果，分別在回答很多問題。其實可讓部會將一個資料庫的成果全部報上來，不必針對任何問題回答，只要清楚看到部會全部成果即可，部會也不用花費

力氣在剪剪貼貼。

何碧珍委員

1. 填報的最後一年，填報重複繁瑣的事項部分要消除，可是我認為性別影響評估這件事情很重要，很多單位在做計畫時還是不會做性別影響評估，多數還是停留在填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應該要像環境影響評估一樣，在進行一項政策時，應該做性別影響評估的思考。我認為填報的工作可簡化，但性別影響評估要加強。
2. 同志的議題，大法官已做出解譯，行政院及各部會已在做了，如果這裡明示的提出推動，對於反對方是在其傷口上撒鹽，其實不宜去強調，重點是整體社會對性別的歧視或性別人權的尊重，需要長期的教育，法律雖給了，未來還是會不斷有爭議出現，提供友善的環境其實會比法律給的更加的落實。
3. 女性的公共參與權利及決策一直做的不夠，像部會首長的女性比率還是偏低，議題也未選入，顯然還未到位，應該要重視，且一併納入女性公共參與的管道，形成一個議題來處理。
4. 有關少子女化問題，是否可研擬或建構非婚子女的友善生養環境，讓年輕人願意生養小孩。在長照議題，是否可積極建構健康老化的教育養成及落實的環境，減輕民眾對長照服務的依賴，否則無法面對快速老化的問題。

許秀雯委員

LGBTI 權益保障，包括扣連到多元家庭、多元性別、反歧視、家庭民主化及婚姻制度民主化等，從個體，不論是作為女性或多元性別的主體、家庭、社會及國家等這幾個環結來看，其實女性的經濟獨力、破除刻板印象、消除隔離、性別平衡等其實就需要托育、長照、女性就業三合一政策，彼此間的關聯是強的。但是我認為缺了一塊東西，就是葉委員提的女性如何參與決策。決策的權利與參與是這3個議題成功的關鍵。

如何把女性在家庭、社會及國家（如行政部門）的決策力及參與力提升設計出 1 個議題，並找到方案去落實。

王兆慶委員

1. 我提的 3 個議題與性平處提的有很高的相似性，包括女性經濟力、托育公共化及長照、性別平等的社會教育，坦白說這也不是我個人意見，因為我知道秀芬委員關心女性經濟力，之前討論過職場友善、雇主如何運用彈性工時人力讓更多女性留在職場，而托育則是因為女性勞參不夠高，托育公共化提供安全網讓女性留在職場，後來會把秀雯委員關心的 LGBTI 議題放進來是因為我觀察到不是同婚的問題，而是社會反對這件事的問題，衝突會影響到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的公信力。
2. 同志婚姻議題造成社會分裂已經存在，希望藉由性別平等社會教育方針重塑社會的團結，營造多一點社會包容與理解的氣氛。
3. 如果 LGBTI 的名稱過於敏感，名稱是否可把兩個觀點融合改為性別平等社會教育暨性少數權益保障或反歧視。

劉毓秀委員

1. 我對這個架構還是不太清楚，可能措詞及邏輯上還要再思考調整才有辦法運作，剛離開時黃淑英委員說應該性平處及性平會委員內部要先想清楚取得共識再找部會一塊討論。
2. 托育部分，教育部推非營利幼兒園，原本我們提的是要公共保姆，與各界討論時，私立托育中心就說為何政府偏愛保姆，不給私立托育中心資源，後來性平會委員與衛福部討論後，決定推出非營利家園，後來也在思考要用什麼名稱，因為公共托嬰中心最後多數為業者承接，政府難以控管，後來衛福部傾向教育部的非營利幼兒園名稱取名為非營利托育家園，讓政府及公益團體合作擴大提供服務，未來透過三合一政策專案小組、衛福部及教育部一起研議建立完善托育制度，短期間內結合非營利托育家園及非營利居家托育，讓每個 0 至 2 歲幼兒的托育費用達 7,000 元，讓每個父母才有能力生第 2 個子女。

3. 長照方面，王品委員有提出預防訪視，藉由預防訪視減少長照的需求，與支持服務有關。照顧服務也就是長照 1.0，支持服務目的在減少長照的需求，長照條件就是要連續失能 6 個月以上，支持服務就是要讓人盡量不要進入照顧服務，如同北歐追求臨終前臥床兩周的意思，而長照 2.0 未考慮這部分，目前雲林縣衛生局願意嘗試試辦。
4. 何碧珍委員剛提到的非婚生子女的問題，嚴重性在於非婚生子女的污名化，讓同居的年輕人不敢生小孩，像美國非婚生子女占 3 分之 1 以上，歐洲占一半以上。像北歐的人口最穩定，婚姻內、外的出生的小孩一樣多，國家可以直接給親生父親課責及提供相關的支持，像育嬰假、托育等，建議將性別平等教育、LGBTI 權益及家庭子女等議題整合。
5. 就業部分，提升女性經濟力的內容要再調整，王秀芬委員的看法很正確，應該要讓 25-45 歲的婚育年齡的女性持續留在職場，應該要分析婚育離職的原因並加以解決。

機關發言紀要

勞動部

1. 綱領有很多智慧的投入，是很好的上位指導政策，大家的目的不是要把它廢掉，而是現行的管考模式已流於細節而見樹不見林，讓承辦人流於填報，有不知為何而戰為何而做的感覺，相信大家都有共識。現在只是如何重新定位綱領在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的角色，應該說明清楚。
2. 議題的選擇當然有聚焦的效果，但如何定位這些議題與綱領的關係，好像每位委員有不同的期待及看法，建議委員們意見能聚焦，大家先有共識，我們都能夠配合。議題可以滾動檢討納入施政計畫來推動。
3. 對於推動模式有些困惑，不知將來個案計畫及綜合計畫怎麼互動及管考，剛剛委員提到的中心思想是如何納入施政計畫進行推動才是重點，拉出來之後會不會一魚兩吃，這邊也寫那邊也寫，多少會有這種感覺。另外，議程第 36 頁流程圖，部會依據院重要議題規劃 4 年計畫，在專案小組討論通過後應該是要到分工小組討論，但是又有一個往下箭頭好像又跳

過分工小組，不知運作模式及期程如何進行。

教育部

委員關心的推動架構及機制，教育部從性別平等教育法之後，即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有做相關計畫的管考，院裡面後續推動的議題及規劃推動方式將配合辦理。

衛生福利部

1. 本部針對性平綱領也有整理 5 項重要議題，其中一項是完善的托育系統，與王兆慶委員相同，惟不包括長照。
2. 針對管考部分本部會配合今天決議，只是覺得如果現在停止管考會比較有心力去研擬新的東西。
3. 另外部會性平綜合計畫名稱好像已改過兩次，建議維持性別主流化計畫第四期，讓精神得以延續。

第 2 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有關本院性別平等業務推動規劃一案，請討論案。

委員發言紀要

王秀芬委員

1. 各項議題除了院層議題由行政院追蹤外，建議有些跨部會議題依三層級議事規則到分工小組討論就好，也不用到會前會，分層列管。
2. 六個分工小組除了院層級的議題外，應該還要包含其他重要議題，否則功能太薄弱了，應再思考其功能，三個層級應該均有負責的項目。

何碧珍委員

1. 建議由分工小組統籌追蹤院級議題及部會議題之辦理情形，如果議題達成了，再提出新的議題滾動篩選來執行。
2. 兩年一度的考核，如果有發現新議題，再提送分工小組追蹤列管。
3. 針對各項議題第 1 階段、第 2 階段要做哪些事情，應該要再多一點時間

討論。

劉毓秀委員

1. 除了性別平等教育、LGBTI 權益促進外，是否可包括家庭與親子權益促進，為何婚姻的門檻會這麼高，因為年輕女性不願進入婚姻，例如：法律提到尊親屬、卑親屬都以父權家庭為主。
2. 之前請法務部研議有關處理非婚生子女污名化問題，結果法務部回應現行法律已有適當的處理辦法，只要經由生父有扶養事實或認領就可成為婚生子女，還是有父權的觀念，如何建構性別平等家庭環境也很重要。

機關發言紀要

內政部

以往綱領 1 年填報 3 次，本部同仁非常認真，從彙整資料提報專案小組、分工小組、會前會及大會等，本部均參酌委員及性平處意見檢討，過程相關繁瑣但本部仍會配合院的指示辦理。

經濟部

填報報表是非常繁瑣的事，不是單純填報的動作，而是要花費很多的心力填報資料，剛拿到會議資料時，很感謝主席這邊有聽到我們承辦單位的心聲，要進行簡化，簡化的目的不是以後不用做了，而是簡化轉為另一種模式焦點集中來推動。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本部各單位都很配合，只是在彙整填報時會超過字數，就需要修改刪減。

客家委員會

本部本次未提供議題的原因是與本部有關的農參議題、傳統婦女角色等，它的亮點可能在於就業議題，可能包裹在其他重要部會的小組裡進行討論。本部都是單一窗口在處理性平工作，去年人力不足，要處理 CEDAW、法規檢視、性別預算等，幾乎一個禮拜都在召開性別相關會議或處理相關資料彙整，的確行政作業比較繁重。

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及業務推動模式研商會議 簽到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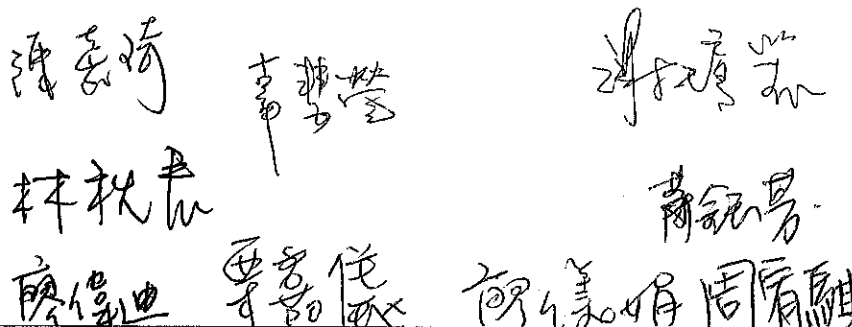
一、時間：106年6月20日（星期四）下午2時

二、地點：行政院第七會議室

三、主持人：吳代理處長秀貞

四、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	簽名
王秀芬委員	王秀芬
何碧珍委員	何碧珍
王品委員	王品
葉德蘭委員	葉德蘭
王兆慶委員	王兆慶
黃淑英委員	黃淑英
劉毓秀委員	劉毓秀
賴芳玉委員	請假
許秀雯委員	許秀雯

出席人員	簽名
林千惠委員	請假
高靜懿委員	請假
郭素珍委員	請假
陳秀惠委員	請假
王秀紅委員	請假
楊芳婉委員	請假
黃煥榮委員	請假
賴曉芬委員	請假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p>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staff from the Executive Yuan Gender Equality Office, including names like 林秋長, 廖偉迪, 李淑慧, 高錕男, 何美娟, and 周育麒.</p>

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及業務推動模式研商會議 簽到冊

一、時間：106年6月20日（星期四）下午2時

二、地點：行政院第7會議室

三、主持人：吳代理處長秀貞

四、出席人員及單位：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名處
內政部	副司長 副處長 科員	翟尚萍 姜碧琳 吳信德 科長 李PP 陳慧卿 蔡以欣
外交部		請假
財政部	科長	蔡茵莖
教育部	科長	郭勝華 陳惠玉 王慧欣 莊文鈞 傅詩容 張慧敏 李以欣
經濟部	科長 技士	呂方琪、王慶珠 何名村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名處
勞動部	副委員	林永裕
衛生福利部	技正	王其宜 林精智
文化部	科長	王瑞雯
科技部	科員	林益青
客家委員會	科長	符淑芬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技正 科員	萬亞濤 李盈熒

